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农业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754428540

邮编：073004

地址：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瞳村村北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公共工程.....	7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7
8.2 人员能力.....	1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上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23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结论.....	23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10.4 建议.....	2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茂环检验(2020)第 2009YW001 号)；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定州市永生铸造厂，2018年8月更名为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铸造，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瞳村村北。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农业机械配件100吨，主要是旋耕机、旋耕犁、秸秆粉碎机等机械配件。

《定州市永生铸造厂年产100吨农业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3月25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10]18号，该项目于2011年1月28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验收文号：[2011]06号。

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决定投资40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变的前提下，①对现有厂区生产车间进行规范化布置，车间内按功能进行分区；②对铸造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增加污染物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提高清洁生产能力，加快企业绿色转型升级；③购置自动化造型生产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提高企业自动化生产能力。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经本次技术改造后，各工段以全封闭作业形式提升环保效果，能有效治理废气，优化各工部生产环节，大大提高铸造工艺生产线的清洁生产水平，厂容厂貌整体环境改善，也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进一步改善。本次技术改造完成后，生产能力不变仍保持年产100吨农业机械配件。

企业于2020年04月委托河北全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农业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4月23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20]1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年09月，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决定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2020年09月10日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茂环检验(2020)第2009YW001号检测报告数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函[2019]607号）；
- (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农业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全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 (2)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农业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0]131 号，2020 年 04 月 23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农业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0'13.39"、东经 114°51'58.73"。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技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农业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
3	建设单位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技改
5	建设规模	年产农业机械配件 100 吨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全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8	项目投资	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9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依据环评文件及实际勘探情况，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建设 1 座铸造车间，建筑面积为 1320m ² ，主要用于自动化浇铸生产和造型实验（利旧）。	建设 1 座铸造车间，建筑面积为 1320m ² ，主要用于自动化浇铸生产和造型实验（利旧）。	一致
		喷砂车间	建设 1 座喷砂车间，建筑面积为 225m ² ，用于抛丸喷砂处理（新建）。	建设 1 座喷砂车间，建筑面积为 225m ² ，用于抛丸喷砂处理（新建）。	一致
		打磨车间	建设 1 座打磨车间，建筑面积为 64m ² ，用于打磨处理（新建）。	建设 1 座打磨车间，建筑面积为 64m ² ，用于打磨处理（新建）。	一致
2	辅助工程	库房	建设 3 座库房，建筑面积为 270m ² ，均为钢结构（新建）。	建设 3 座库房，建筑面积为 270m ² ，均为钢结构（新建）。	一致
		办公室	建设 1 座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99m ² ，一层砖混结构（利旧）。	建设 1 座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99m ² ，一层砖混结构（利旧）。	一致
		休息室	建设 1 座休息室，建筑面积为 63m ² ，一层砖混结构（新建）。	建设 1 座休息室，建筑面积为 63m ² ，一层砖混结构（新建）。	一致
		门卫室	建设 1 座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6m ² ，一层砖混结构（利旧）。	建设 1 座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6m ² ，一层砖混结构（利旧）。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	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	一致
		供电	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取暖采用空调。	一致

续表 3-2 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4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密闭，电炉熔化废气设全封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浇铸废气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2），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粉尘废气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3）；车间密闭，抛丸清砂、打磨废气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4）。	车间密闭，浇铸西侧废气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电炉布袋除尘器，电炉废气设全封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浇铸东侧废气、造型、落砂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砂再生、混砂粉尘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车间密闭，抛丸清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废气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	不一致，详见分析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一致
		废水	无生产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仅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仅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一致
		固废	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售；造型废砂、除尘器收尘灰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落砂工序产生的浇冒口外售；清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后外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售；造型废砂、除尘器收尘灰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落砂工序产生的浇冒口外售；清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后外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一致

由表 3-2 对比可知，本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建设内容相比较，浇铸西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再进入电炉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浇铸东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造型、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砂再生、混砂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抛丸清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打磨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清砂废气和打磨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排放。

3.2.3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配套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1	6070 全自动造型机	1	--	1	--	一致
2	开式自动流水线	1	--	1	--	一致
3	混砂机	1	1.6m 60kW	1	1.6m 60kW	一致
4	落砂机	1	1*4m	1	1*4m	一致
5	自动压箱机	1	--	1	--	一致
6	65 皮带机	1	--	1	--	一致
7	80 皮带机	1	--	1	--	一致
8	提升机	1	--	1	--	一致
9	悬挂磁选机	1	--	1	--	一致
10	定量斗	1	--	1	--	一致
11	精细六角筛	1	--	1	--	一致
12	电脑控制柜	1	--	1	--	一致
13	给料机	1	--	1	--	一致
14	冷却床	1	--	1	--	一致
15	空压机	2	--	2	--	一致
16	铲车	1	--	1	--	一致
17	打磨机	2	--	2	--	一致
18	抛丸机	2	--	1	--	不一致
19	叉车	1	5T	1	5T	一致
20	天车	2	--	2	--	一致
21	造型机	4	--	4	--	一致
22	电炉	1	0.25t	1	0.25t	一致

由表 3-3 对比可知，本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建设内容相比较，抛丸机 1 台，实际建设中需要抛丸的配件较少，1 台抛丸机即可满足生产需要，产能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用量	备注	用量	规则/成分	
原辅材料	1	生铁	t/a	50	熔化原料	50	熔化原料	一致
	2	废钢	t/a	29		29		一致
	3	米铁	t/a	20		20		一致
	4	硅	t/a	2	熔化辅助材料	2	熔化辅助材料	一致
	5	锰	t/a	0.2	熔化辅助材料	0.2	熔化辅助材料	一致

续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用量	备注	用量	规则/成分	
原辅材料	6	球化剂	t/a	1	增加铸件强度、韧性	1	增加铸件强度、韧性	一致
	7	型砂	t/a	100	湿型砂	100	湿型砂	一致
	8	钢砂	t/a	1	用于清砂抛丸工序	1	用于清砂抛丸工序	一致
能源	1	水	m ³ /a	126	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	126	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	一致
	2	电	万 kW·h/a	20	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20	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一致

由表 3-4 对比可知，本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4 公共工程

3.4.1 给排水

给水：本技改项目用水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无新增生产、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5.42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42m³/d，循环水量 5m³/d。

排水：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方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4.2 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应，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4.3 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3.5 工艺流程

农业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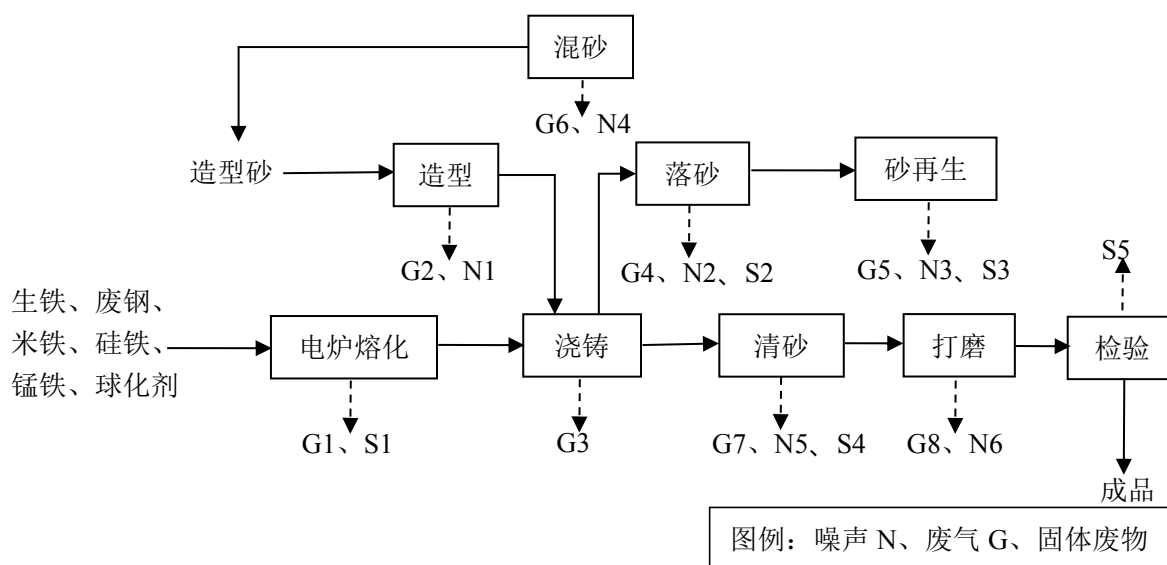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电炉熔化

将生铁、废钢、米铁等原材料加入到电炉中，加热融化并达到 1400℃ 浇铸温度时出炉，炉前设置真空直读光谱仪快速检测调整铁水成分，保证铁水质量，熔融过程约 40min/炉。为防止电炉温度过高，用循环冷却水对电炉进行冷却。该过程主要产生烟尘废气 G1 和熔炼废渣 S1。

(2) 造型

造型用原辅材料与再生后的型砂经加水后在混砂机中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输送至筒仓暂存，筒仓内造型砂通过螺旋输送至自动线上的造型机，造型砂与模具通过造型机直接完成造型。造型工序有少量粉尘废气 G2 和噪声 N 产生。

(3) 浇铸

装满铁水的铁水包由天车吊起运至浇铸工位上方定点浇铸，铁水通过浇口盆注入装配好的铸型内，浇铸完成后自然冷却。浇铸冷却过程主要产生少量烟尘废气 G3。

(4) 落砂

冷却定型后的铸件通过输送辊道输送至落砂区，采用振动落砂机清理铸件表面型砂。该工序有含尘废气 G4、振落的浇冒口 S2 和噪声 N 产生。

(5) 砂再生

落砂产生的废砂经砂处理设备筛分等处理后回收循环利用，该过程有含尘废气 G5、噪声 N 和废砂 S3 产生。

(6) 混砂

再生后的型砂与新型砂在混砂机中进行充分混合后输送至筒仓暂存，用于造型工序。该工序混砂及型砂输送落料过程中有含尘废气 G6 和噪声 N 产生。

(7) 清砂

成品铸件表面有夹砂或铁锈等，采用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抛丸喷砂处理。该工序有含尘废气 G7、噪声 N 和废钢砂 S4 产生。

(8) 打磨

清理好的铸件经打磨机打磨处理后即得产品铸件。该工序有含尘废气 G8、噪声 N 产生。

(9) 检验包装入库

将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装箱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设备变更情况

环评设抛丸机 2 台，实际建设中需要抛丸的配件较少，1 台抛丸机即可满足生产需要，减少 1 台抛丸机不影响产能。

3.6.2 工艺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按环评要求落实，无工艺变更情况。

3.6.3 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环评中电炉熔化废气采用全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处理；浇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2）；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粉尘废气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3）；抛丸清砂、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4）。

现场建设过程中浇铸西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再进入电炉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浇铸东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造型、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砂再生、混砂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打磨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和打磨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3) 排放。

减少 1 台抛丸机不影响产能,变更后增加了相应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数量减少,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技改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仅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4.1.2 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浇铸、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抛丸清砂、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1) 铸造车间设单独封闭的熔炼区,浇铸西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再进入电炉布袋除尘器处理,电炉废气设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2) 浇铸东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造型、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砂再生、混砂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3) 清砂车间、打磨车间密闭,抛丸清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打磨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清砂废气和打磨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3) 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密闭车间排放。



图 4-1：电炉熔化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图 4-2：浇铸、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图 4-3：抛丸清砂、打磨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4.1.3 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频电炉、抛丸机、铲车、叉车、打磨机、喷砂机、模具实验造型机、天车、自动造型生产线、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图 4-4 生产设备

4.1.4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砂、浇冒口、不合格品、收尘灰、废钢砂、生活垃圾。

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售；自动造型生产线废砂、除尘器收尘灰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落砂工序产生的浇冒口收集后外售；清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后外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4.1.5 总量

结合本技改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技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624t/a；废水：COD：0t/a、氨氮：0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5%。

技改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铸造车间	电炉熔化废气	全封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浇铸西侧废气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电炉布袋除尘器, 电炉废气设全封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浇铸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2)	浇铸东侧废气、造型、落砂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 砂再生、混砂粉尘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粉尘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3)	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已落实	
	清砂、打磨车间	抛丸清砂、打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4)	抛丸清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打磨废气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BOD ₅ 氨氮	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废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熔化工序	废渣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自动造型生产线	废砂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已落实	
	落砂工序	浇冒口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全部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除尘器	收尘灰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已落实	
	清砂工序	废钢砂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	项目概况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农业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技改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全厂总占地面积 1333m ² ，劳动定员 8 人，均为现有职工，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日常班，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中频感应电炉为磁轭钢壳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版），黑色金属铸造业禁止新建和扩建（铸管、精密铸造及等量置换除外），本项目为原址技改，不新增产能，因此符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均符合铸造行业规范条件；本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0]4 号），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技改项目在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址改造，不新增用地。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项目周围无文物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4	废气	<p>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浇铸、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抛丸清砂、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p> <p>铸造车间设单独封闭的熔炼区，电炉熔化废气化废气采用顶吸方式收集，收集废气引入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p> <p>浇铸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p> <p>造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p> <p>清砂在密闭清砂车间进行，打磨在密闭打磨车间进行，抛丸机和打磨机设集气罩，抛丸清砂、打磨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p> <p>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密闭车间排放。</p>
5	废水	本技改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无新增生产、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内设防渗旱厕，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6	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频电炉、抛丸机、铲车、叉车、打磨机、喷砂机、模具实验造型机、天车、自动造型生产线、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7	固体废物	<p>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砂、浇冒口、不合格品、收尘灰、废钢砂、生活垃圾。</p> <p>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售；自动造型生产线废砂、除尘器收尘灰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落砂工序产生的浇冒口收集后外售；清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后外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p>
8	总量	结合本技改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技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1.624t/a；废水：COD：0t/a、氨氮：0t/a。
9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续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0	建议	(1) 加强项目“三同时”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竣工环保验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农业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由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20]131 号。

根据河北全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农业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北现有厂区内，此次技改不新增占地，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已备案（备案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0]4 号），不新增铸造产能，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淘汰原有 1 台 0.25t 电炉，新上 1 台 0.25t 磁轭钢壳中频感应电炉；对现有厂区生产车间按功能分区规范化置，各工段全封闭或隔间作业，增加污染治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购置自动化造型生产线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记电，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电炉熔炼间封闭，废气经全封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函[2019]607 号改造要求；浇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清砂、打磨废气废气经全封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各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为技改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

3、项目噪声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执行《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函[2019]607号）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标准。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30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函[2019]607号）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	≤120 （15米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功能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dB(A)	2类
	夜间	50dB(A)	

6.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等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P1 电炉熔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P2 浇铸、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P3 抛丸清砂、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B Y2202 恒温恒湿实验室 YKX-3WS Y820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W/OAC Y0703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恒温恒湿实验室 YKX-3WS Y820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W/OAC Y0703	0.001mg/m ³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Y30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Y3101

8.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现场采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全程序空白样、标准膜与样品同步测定，以控制准确度。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后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监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

8.5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2020 年 09 月 05 日对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农业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本技改项目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9-1 所示。

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04	农业机械配件	0.33 吨/天	0.33 吨/天	100%
2020.09.05	农业机械配件	0.33 吨/天	0.33 吨/天	100%
监测期间，本技改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浇铸、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抛丸清砂、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1) 铸造车间设单独封闭的熔炼区，浇铸西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再进入电炉布袋除尘器处理，电炉废气设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2) 浇铸东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造型、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砂再生、混砂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3) 清砂车间、打磨车间密闭，抛丸清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打磨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清砂废气和打磨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密闭车间排放。

9.2.2 废水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仅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9.2.3 噪声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频电炉、抛丸机、铲车、叉车、打磨机、喷砂机、模具实验造型机、天车、自动造型生产线、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砂、浇冒口、不合格品、收尘灰、废钢砂、生活垃圾。

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售；自动造型生产线废砂、除尘器收尘灰作为

建筑材料外售；落砂工序产生的浇冒口收集后外售；清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后外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9.2.5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5.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最大值		
P1 电炉熔化废气 排气筒出口 (全封闭式集气 罩+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 2020.09.04	标干流量(m ³ /h)	4269	4251	4184	426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3.2	3.0	3.2	冀环大气函 [2019]607 号及 DB13/1640-2012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5	0.0136	0.0126	0.0136	/	/
P1 电炉熔化废气 排气筒出口 (全封闭式集气 罩+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 2020.09.05	标干流量(m ³ /h)	4295	4320	4266	43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	2.9	3.8	3.8	冀环大气函 [2019]607 号及 DB13/1640-2012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25	0.0162	0.0162	/	/
P2 浇铸、造型、落 砂、砂再生、混砂 粉尘废气排气筒 出口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2020.09.04	标干流量(m ³ /h)	10327	10203	10392	1039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7	2.2	2.2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7	0.0173	0.0229	0.0229	GB16297-1996 ≤3.5	达标
P2 浇铸、造型、落 砂、砂再生、混砂 粉尘废气排气筒 出口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2020.09.05	标干流量(m ³ /h)	10021	10562	10936	1093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2.4	2.6	2.6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0	0.0253	0.0284	0.0284	GB16297-1996 ≤3.5	达标
P3 抛丸清砂、打磨 废气排气筒出口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2020.09.04	标干流量(m ³ /h)	794	828	896	89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1.4	10.9	11.4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4×10 ⁻³	9.44×10 ⁻³	9.77×10 ⁻³	9.77×10 ⁻³	GB16297-1996 ≤3.5	达标

续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最大值		
P3 抛丸清砂、打磨 废气排气筒出口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2020.09.05	标干流量(m ³ /h)	863	841	869	86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7	11.1	10.3	11.1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7×10 ⁻³	9.34×10 ⁻³	8.95×10 ⁻³	9.34×10 ⁻³	GB16297-1996 ≤3.5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6297-1996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0.09.04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17	0.461	0.408	0.445	0.461	≤1.0	达标
		2#(下风向)	0.399	0.443	0.428	0.390			
		3#(下风向)	0.435	0.406	0.427	0.409			
		4#(上风向)	0.290	0.314	0.334	0.316			
2020.09.05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397	0.463	0.430	0.449	0.48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51	0.407	0.467	0.411			
		3#(下风向)	0.434	0.426	0.486	0.393			
		4#(上风向)	0.325	0.315	0.336	0.318			

9.2.5.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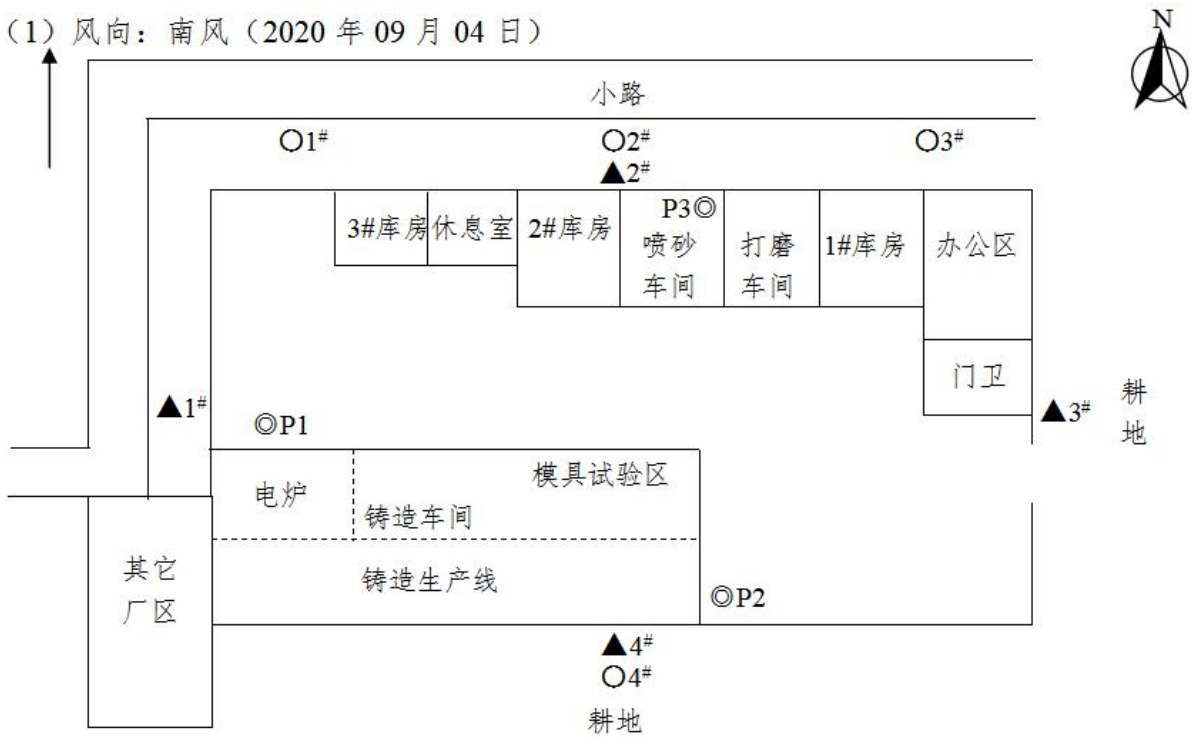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2348-2008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0.09.04	1#(西厂界)	55.7	42.7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北厂界)	56.9	44.0		
	3#(东厂界)	55.1	42.2		
	4#(南厂界)	55.4	43.1		
2020.09.05	1#(西厂界)	55.9	43.3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北厂界)	56.6	44.3		
	3#(东厂界)	54.9	42.6		
	4#(南厂界)	55.7	43.5		

9.2.5.3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风向：南风（2020年09月04日）



(2) 风向：南风（2020年09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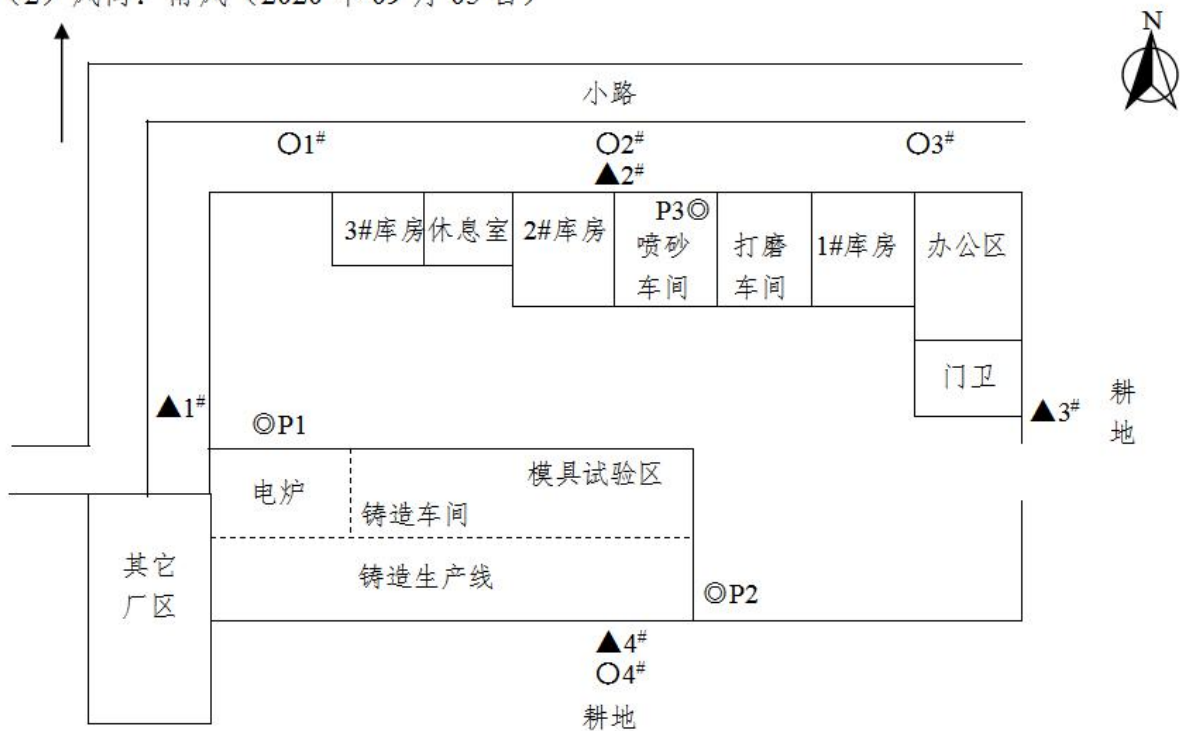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9.2.5.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技改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经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3.72×10^3 万标立方米/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07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无不良天气因素等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企业正常排污状况。本项目在 100% 负荷条件下进行监测。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经监测，本技改项目 P1 电炉熔化废气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函[2019]607 号）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标准（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经监测，本技改项目 P2 浇铸、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8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监测，本技改项目 P3 抛丸清砂、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77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监测，本技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8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经监测，本技改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4.9~56.9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2.2~44.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3) 固体废弃物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砂、浇冒口、不合格品、收尘灰、废钢砂、生活垃圾。

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售；自动造型生产线废砂、除尘器收尘灰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落砂工序产生的浇冒口收集后外售；清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后外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4) 总量控制要求

本技改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经计算，废气排放总量为 3.72×10^3 万标立方米/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07 吨/年。

(5)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4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及运行台账，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措施维护及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3) 规范排污口及采样平台。

(4) 加强车间卫生管理，及时清理设备及地面；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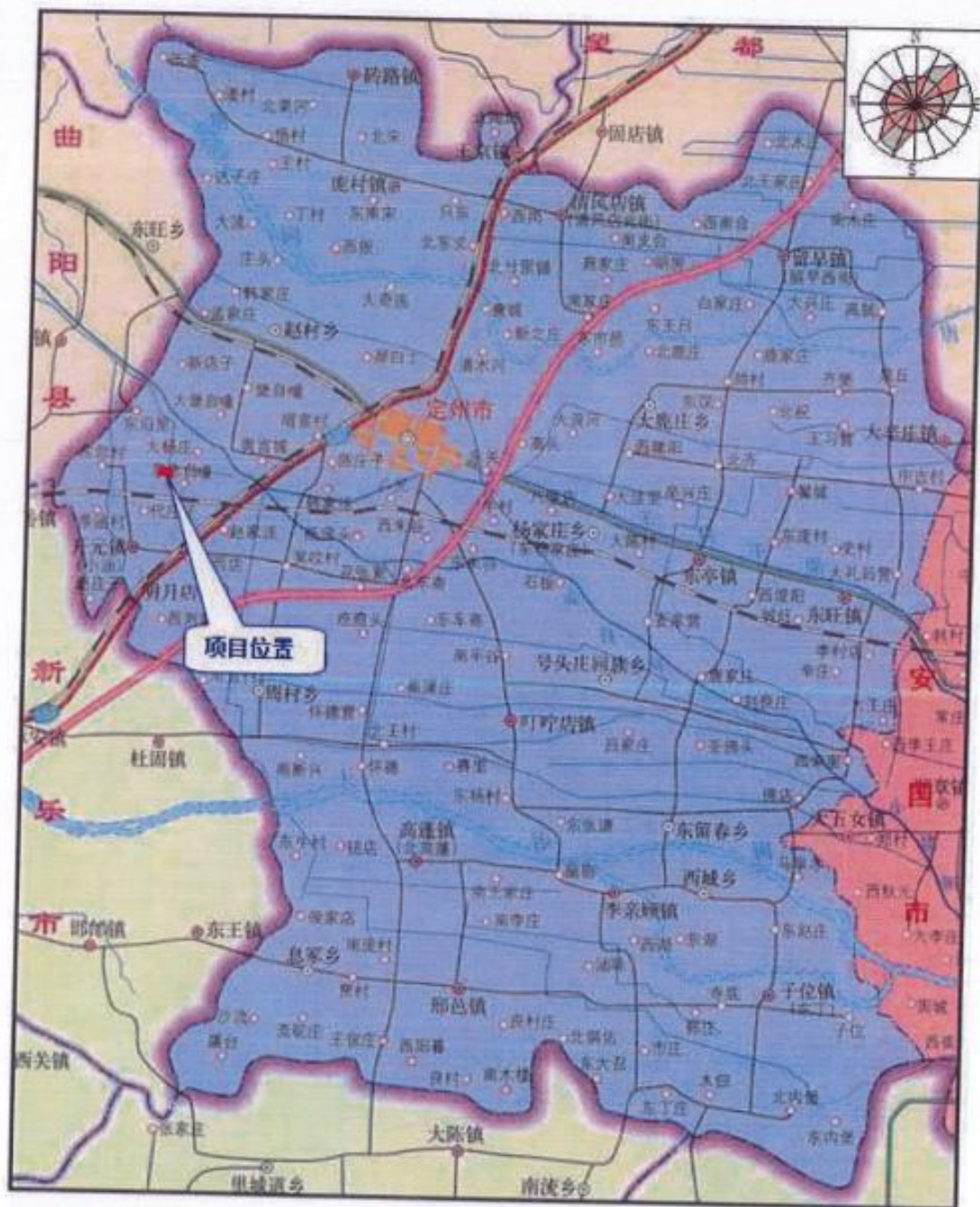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农业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C3391		建设地点		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4°51'58.73" 北纬 38°30'13.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农业机械配件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农业机械配件 1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全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定环表[2020]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MA0CFRBU9F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72×10 ³								
	二氧化硫															
	烟尘			3.8/2.6/11.4	30/120/120			0.107	1.62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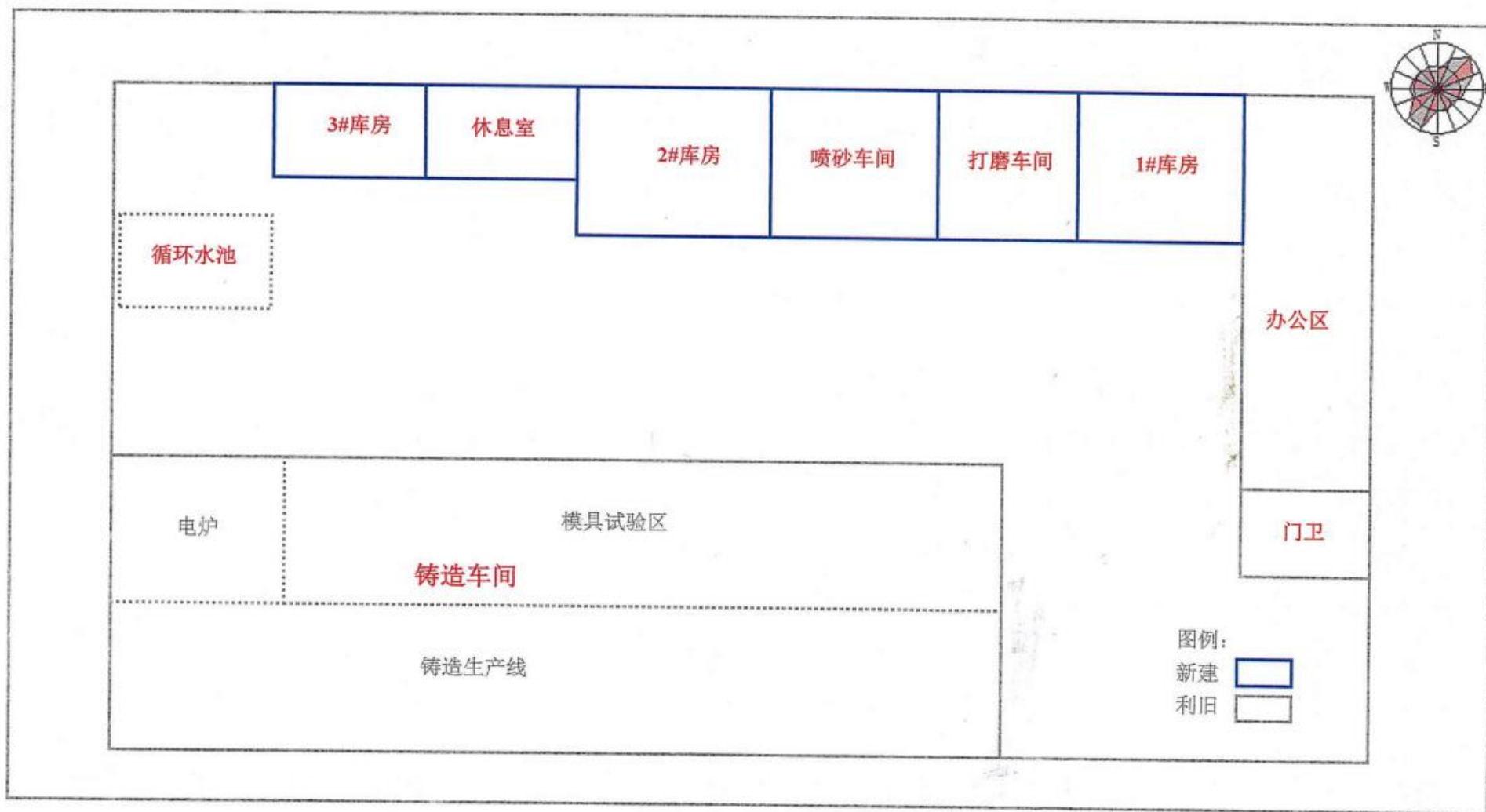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45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及土壤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 1960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45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CTRBD3P

名称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法定代表人 贾红强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06日 至 2038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体育器材、健身器材、铸铁件、铸钢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0】131号

根据河北全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农业机械配件技术改造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北现有厂区内，此次技改不新增占地，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已备案（备案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0]4号），不新增铸造产能，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淘汰原有1台0.25t电炉，新上1台0.25t磁轭钢壳中频感应电炉；对现有厂区生产车间按功能分区规范化布置，各工段全封闭或隔间作业，增加污染治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购置自动化造型生产线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计电，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电炉熔炼间封闭，废气经全封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函[2019]607号改造要求；浇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清砂、打磨废气废气经全封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造型、落砂、砂再生、混砂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各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为技改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

3、项目噪声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2020年4月23日

